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7—033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草签 PPP 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合同履行过程遭遇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因素，有可能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风险；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等其他运营成本的上升将影响该合同收益；合同采取分期多次付款的方式，可能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由于宏观经济、社会环境、法律法规调整等其他因素使得市场需求变化导致市场预测与实际需求之间出现差异的风险；该项目的收益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收回投资或达到预定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项目公司成立后，将由项目公司与业主方签订正式合同（或补充协议），同时由项目公司承继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3、本项目合同正式签订并顺利实施后，将为公司后续的 PPP 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经验，对公司未来业绩和市场形象产生长期有利影响。工程建设完成后，运营期收益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收到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来的桐城市同安路和盛唐路延伸段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中标通知书，确定我公司与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公告编号：2017-007）。该项目总投资约为 76,756.33 万元。

近日，公司收到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本公司与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桐城

市同安路和盛唐路延伸段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协议（草签）》，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1、合同双方

甲方：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和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2、项目名称：桐城市同安路和盛唐路延伸段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

3、项目总投资：该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柒亿陆仟柒佰伍拾陆万叁仟叁佰元整（76756.33 万元）

4、建设内容：本项目工程施工包括地下综合管廊、路基、路面、雨水管道、杆管线改迁、电力、绿化、照明、交通设施等工程，并负责综合管廊、道路（路面、路基、人行道等）、雨水管网、照明设施、绿化、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和应急处理（包括除雪、抢险等）等。具体范围以施工图范围为准。

其中盛唐路延伸段下穿铁路（长约 0.36km）部分，由上海铁路局代建，建设费用暂定 567.55 万元，最终以审计为准，超出暂定价部分由政府承担。

5、项目合作期：道路为 12 年（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为 10 年），管廊为 22 年（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为 20 年），自生效日起计算。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获得桐城市人民政府授权，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属于政府性单位，故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存在的风险较低。

2、2016年度，公司未与该工程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3、公司与该工程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其中甲方出资义务由其指定的政府出资人行使，乙方由

本公司行使出资义务，政府及政府出资人不参与项目公司分红。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政府出资人	1,500	10	货币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13,500	9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	--

2、回报机制：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贴，政府根据项目的可用性和服务的质量进行补贴。

2.1 使用者付费：合作期内，乙方可根据与入廊管线单位签署的《入廊协议》，向入廊管线单位收入廊费及管廊日常维护费；

2.2 财政补贴费用：一年支付一次。第一次支付财政补贴费用的时点为自正式运营日起 12 个月后，第二次支付财政补贴费用的时点为自正式运营日起 24 个月后，依此类推。运营期限最后一年的财政补贴费用应在乙方办理完移交手续且完成缺陷修复工作（如有）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折现率固定为 4.86%，合理利润率为 6%。

3、项目移交缺陷责任期：移交后的 12 个月。

4、违约责任

甲方或项目公司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包括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以及解除项目合同等。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总投资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127.77%。本项目道路为 12 年（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为 10 年），管廊为22 年（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为 20 年），自生效日起计算。本项目合同正式签订并顺利实施后，将为公司后续的PPP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经验，对公司未来业绩和市场形象产生长期有利影响。工程建设完成后，运营期收益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该项目的运作，不会对公司资金流转产

生不利影响。

3、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调整转型，创新发展”的战略思想，并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4、本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工程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履行过程遭遇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因素，有可能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等其他运营成本的上升将影响该合同收益；

3、合同采取分期多次付款的方式，可能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4、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由于宏观经济、社会环境、法律法规调整等其他因素使得市场需求变化导致市场预测与实际需求之间出现差异的风险；

5、该项目的收益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收回投资或达到预定收益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桐城市同安路和盛唐路延伸段地下综合管廊PPP项目协议（草签）》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